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4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6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3,331,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0%，因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吉0106民初666号民事调解书，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秋明先生已按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法院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秋明、孟奇名下财产的查封。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秋明先生持有的公司10,522,200股已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874,015.03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

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对内引发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对外导致大面积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因未履行判决文书义务或诉前保全措施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及保全，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